

釋東周金文中的幾例“醕”字^{*}

謝明文

1933年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楚王墓出土了一批青銅器，其中在鼎、盃、爐上有下列字形：

- A1  鑄客鼎(蓋),《銘文選》〔1〕676、《集成》〔2〕02300 A2  鑄客盃(蓋),《集成》09420 A3  鑄客爐,〔3〕《銘文選》677、《集成》10388
- B1  鑄客鼎(器),《銘文選》676、《集成》02300 B2  鑄客盃(器),《集成》09420

以上 A、B 兩組字形，所在辭例為“鑄客爲集 A/B 爲之”。許多研究者認爲它們是一字異體，釋作“疇”。此外 A1、B1 亦有研究者分別釋作“醕”“醕(醕)”。A2、B2，亦有研究者或釋作“籒”，或釋作“醕”。A3，亦有研究者或釋作“醕”，或釋作“醕”。〔4〕

郝本性先生對釋“疇”之說作了字形上的論證，他認爲：“此字左從酉，邠王義楚崗和沅兒鐘均可證  爲酉。右從疇，《說文》疇字或體作 ，《汗簡》引《說文》疇字作 。其與  其相似，乃爲疇的異構。金文中壽字繁簡不同，有 、 和  三體，前面舉出的下從  或日的也是壽字的不同寫法。因此，這個字爲疇字。”又根據“疇”爲美酒名以及旋(引者

* 本文受到 2013 年復旦大學新進校青年教師科研啓動資助項目“商周金文字詞考釋”(批准號 JJH3148005)的資助。

〔1〕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冊)，文物出版社 1986—1990 年。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18 冊)，中華書局 1984—1994 年。

〔3〕《安徽出土金文訂補》43 號集疇旋銘文，《金文總集》6707 號鑄客盤銘文實與此鑄客爐銘文重。

〔4〕以上諸家之說參看程鵬鳴：《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第 132—133、167—169 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按：即 A3 所屬之鑄客爐)與鏃壺為一套溫酒器，認為“集醕”職務必與溫酒、“和鬱鬯”有關，是祭祀或饗禮時供應酒醴的職官。^{〔1〕} 陳秉新先生亦把 A、B 釋作“醕”，但讀為“酋”，認為“集醕(酋)”是楚王室總管釀酒的機構，其長相當於《禮記》中的掌酒官大酋。^{〔2〕} 黃錫全先生說：“郝氏認為旋和鏃壺為一套溫酒器，其說甚是。由此可見，‘集某’之‘某’確與器之用途有關。‘集醕’是機構名，其長可能為‘集醕尹’。”^{〔3〕} 李零說：“字從酉，可能與酒、醢一類食品有關，舊釋醕。”^{〔4〕}《銘圖》缺釋 A2、B2，但把 A1、B1、A3 釋作“醕”。^{〔5〕} 夏淶先生把 B1 隸作“醕”，認為從酉、從兔、從甘，疑為“醢”之異構。“醕”反映了兔肉為醢，食而甘的含義。把 A1 則釋作“醢”，又把鼎銘中 A1、B1 前面的“集”釋作“陰”，認為“陰醢”猶《周官》之“醢人”，“陰醢”是楚王后宫為祭祀備膳的職官。^{〔6〕} 程鵬萬先生認為：“從字形上看二者(引者按：指 A、B)是有差別的，分開對待更為準確。兩字的右半部分很難分析，目前尚不知是何字。”^{〔7〕} 陳治軍先生把 A1、B1 以及 B2 與古文字中多見的 (《包山楚簡》2. 165)、 (上博六《莊王既成》簡 1)、 (上博六《莊王既成》簡 2)、 (郭店簡《窮達以時》簡 9)、 (清華壹《皇門》簡 1) 等形相聯繫，認為它們都應該釋作“醕”。陳先生又把 A2、A3 釋作“醢”，且根據《說文》“醢，孰籩也”以及“醢”“醢”皆與“寢”音近，認為“集醢”“集醢”所指相同，乃是指釀酒的職官，A、B 所屬的器物都應該是負責為楚王釀酒的職官所用。^{〔8〕} 董珊先生在未刊稿《戰國題銘研究》中談到“A”“B”時說：“該字器、蓋寫法不同。蓋銘從‘酉’聲，器銘從‘詹’聲，古音為舌音宵、談對轉，酉、詹並與‘醢’聲接近，醢、醢就讀為‘醢醢’之‘醢’。包山楚簡 177 有‘大室醢(醢)尹’。”

我們認為 A、B 兩組字形訛省得特別厲害，需要相互對照，使之互相補充，方才能找到正確釋讀的門徑。在以上諸說中，釋“醕”是最有影響的釋法，但此說與字形明顯不合(詳下文)。而陳治軍先生把 A1、B1 以及 B2 與古文字中多見的從 諸字相聯繫，我們認為則是最有價值的意見。但陳先生又把 A2、A3 釋作“醢”，認為“集醢”“集醢”是釀酒的職官，這些意見則是不正確的。

〔1〕 郝本性：《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10 輯，第 207—208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收入氏著：《郝本性考古文集》第 2 頁，科學出版社 2012 年。

〔2〕 陳秉新：《壽縣楚器銘文考釋拾零》，《楚文化研究論集》第 1 集，第 335—336 頁，楚荆書社 1987 年。

〔3〕 黃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文物研究》第 7 輯，第 216 頁，黃山書社 1991 年。

〔4〕 李零：《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群》，《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第 150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5〕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3 冊第 433 頁第 1768 號；第 26 冊第 146 頁第 14739 號；第 35 冊第 49 頁第 19263 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6〕 夏淶：《三楚古文字新釋》，《楚史論叢》初集，第 269—285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7〕 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第 169 頁。

〔8〕 陳治軍：《安徽出土青銅器銘文研究》第 149—156 頁，黃山書社 2012 年。

前引郝本性先生說認為𠄎與《說文》疇字或體作𠄎、《汗簡》引《說文》疇字作𠄎相似，乃為疇的異構，這是有問題的。所謂的“𠄎”在 A2、A3 中分別作“𠄎”“𠄎”，與𠄎、𠄎並不類。兩者曲綫兩側的形體顯然有別，此外前者的中間曲筆分別作“𠄎”“𠄎”，這所謂曲筆中間明顯是斷開的，實由兩筆組成(參下文)，它們與後者所從之“𠄎”“𠄎”是由一筆組成的不同，因此釋“疇”之說絕不可信。我們認為 A、B 兩組字形都應該是“醜”字訛體，銘文中讀為“醜”。

A2 所從之𠄎，我們認為就是“白”形左右各省去一小筆。伯紳簋(《銘圖》05100)“旂(稻)”字作“𠄎”，伯春盃(《集成》09399)“春”字作“𠄎”，它們所從“白”形左右各省去了一小筆即其例。替字，南公有司替鼎(《集成》02631)作“𠄎”，替卣(《集成》05254)及替尊(《集成》05892)分別作“𠄎”“𠄎”，後兩形所從“白”形左右亦皆省去一小點。曾伯黍簋蓋(《集成》04632)“稻”字作“𠄎”，所從“白”形右邊弧筆上亦省去了一小筆，但中間的兩小筆幾乎相連。“舊”字、“郤”字所從“白”形亦有省略小點者或中間的兩小筆相連者。〔1〕醜破想簋(《和尚嶺》〔2〕259 頁圖 246，《新收》〔3〕534)“醜(醜)”字，蓋銘作“𠄎”，器銘作“𠄎”，它們所從的“白”形分別作“𠄎”“𠄎”，“白”形中間的兩小筆亦皆相連。如果 A2 所從之𠄎中間的兩小筆也相連，再把其右邊弧筆縮短，則會演變為 A3 所從之“𠄎”，在後者的封閉空間內加小點作飾筆，則會演變為 A1 所從之“𠄎”。分別聯繫與 A1、A2 同屬一器的器銘 B1、B2 來看，前者右上部中間的豎筆應當是“人”形省去左側表示手臂的那一筆。A3 右上部中間豎筆的上方似有一殘痕，如果是筆畫，那它就應是“人”形左側的那一筆。A 的右上部右邊皆有一豎筆，同樣聯繫 B 來看，我們認為 A 的右上部左邊皆省去了一豎筆。包山簡中𠄎、𠄎、𠄎乃一字異體，〔4〕最後一個字形兩側的豎筆皆省去，這與 A 的右上部左邊省去一豎筆有相類之處。如果按照以上所說，A 復原應該作“𠄎”類形。

A2、B2 分別是同一盃銘的蓋銘與器銘，舊一般認為它們是同一字的異體，這應該是正確的。B2 右下方的“𠄎”並不是一個封閉圓圈，明顯分為上下兩段弧筆。它應即 A2 所從之“𠄎”進一步演變而來的。具體演變途徑即是把後者中間的兩小筆“𠄎”相

〔1〕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 444 頁“舊”字，作家出版社 2011 年；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369 頁“舊”字、第 625 頁“郤”字，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2〕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川縣博物館編著：《浙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4 年。

〔3〕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4〕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第 51 頁，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連作一弧筆演變為前者的上一段弧筆“”，後者的“”稍加變化即演變為前者的下一段弧筆“”。

A1、B1 分別是同一鼎銘的蓋銘與器銘，舊一般亦認為它們是同一字的異體，這應該也是正確的。比較 A1，我們認為 B1 右下方的“”也應即 A1 所從之“”進一步演變而來的，即把後者構成封閉形的三筆用一筆寫成。B1 右下方“”的封閉圈形也可以看作是在 B2 右下部“”這類寫法的基礎上，把後者的上下兩段弧筆用一筆寫成。由以上討論可知 B1、B2 右下部之形實際上都是由“白”形演變過去的。

B2 所從之“”即相當於 A2 所從之“”，只不過後者人形省去左側表示手臂的那一筆，而前者“人”形中的豎筆中間斷裂而已。B2“”形下之“”實際上是相當於 A2“”形右邊之“”，也就是說 B2 中的“”，實際上是把本來屬於“”形右邊的一豎筆寫得接近於一橫再在其左方與第二橫筆相連，以致其形很難被研究者辨識。A3 右上部分右邊的一豎作“”，其下端已經接近一橫筆，如果它的上端省掉，把它下端似橫筆的部分在其左側與其上“”形的下一橫相連，則會與 B2 中的寫法近似，這亦可證 B2“”形下之“”實際上是由其右側的一豎筆演變過去的。根據以上所述，B2 可復原為“”。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A、B 的字形儘管訛省得非常厲害，如果合而觀之，使之相互補充，它們實際上是一個左從“酉”，右下從“白”之變體，右上可補作“”“”類形的字，由此可以看出它們與古文字中多見的類形顯然是一字。清華壹《金滕》“漘(沈)”字作“”(簡 11)、“”(簡 12)，右邊從“沓”，其中前者的“尢”旁中，“人”形中的豎筆中間亦斷裂，這與 B2 中的情形相類。“歸”字所從“帚”形與“尢”形有相類似的演變現象，“帚”形中的豎筆中間亦有斷裂之例，〔1〕可資比較。由以上論述可見陳治軍先生把 A1、B1 以及 B2 與古文字中多見的形相聯繫是正確的。

古文字中多見的形，其右半舊一般釋作“白”。隨着古文字資料的不斷出土，研究者或認為其右半是“尢”，該字可隸作“酖”；〔2〕或認為“白”形上是“尢”，該字可隸作“醕”。〔3〕我們認為把的右半釋作“白”或“沓”實際上並不矛盾。“醕”字所從之

〔1〕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 147—148 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29—130 頁。

〔2〕徐在國：《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札記》，《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5 期，第 84 頁。又載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第 351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104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又載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第 8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3〕趙平安：《〈窮達以時〉第九號簡考論——兼及先秦兩漢文獻中比干故事的衍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2 期，第 18—21 頁。收入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237—247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沓”單獨成字見於王人沓輔甗(《集成》00941)、曾子伯沓盤(《集成》10156)、曾子白沓匝(《集成》10207),其中曾子伯沓盤作“𠂔”。《花東》^[1]165“𠂔(陷)”字作“𠂔”,^[2]𠂔鐘(《集成》00260)“𠂔(陷)”作“𠂔”,^[3]晉侯蘇鐘(《新收》873)“𠂔(陷)”作“𠂔”,洺御事壘(《集成》09824)、洺御事壘(《集成》09825)“洺”字分別作“𠂔”“𠂔”。金文“𠂔”字或“𠂔”旁所從之“𠂔”已經變作“𠂔”,可以看出“𠂔”所從之“𠂔”應該就是“𠂔”與其中的土粒形結合演變而來的。^[4]“𠂔”“尢”音近,如“詹”^[5]聲字與“𠂔”聲字、“尢”聲字都有相通之例。^[6]“沓”很有可能就是把“𠂔”字所從的“人”變形聲化作“尢”而來。

在古文字資料中,醕經常作為一種職官名,在徐醕尹鉦(《集成》00425)以及包山簡等資料中數見“醕尹”之稱,此外包山簡亦有“醕差(佐)”之稱。

徐在國先生認為:“此字(引者按,指楚簡‘醕’字)應該分析為從‘酉’‘尢’聲,隸作‘醕’,讀為‘沈’,‘醕尹’即典籍中習見的‘沈尹’。《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北師次於鄕。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楚國大臣中有沈尹戌、沈尹朱、沈尹赤、沈尹射、沈尹壽,並見於《左傳》。”^[7]趙平安先生認為如果按徐先生的解釋,則無法解釋“醕佐”和在“醕”前加地名和機構名的現象,因此趙先生解釋說:“考慮到醕為職官,字形和醕又極為相似,所以我們認為應理解為醕,極可能是醕的異體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2] 研究者指出“𠂔”應該就是從“坎”分化出來的一個詞(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48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甲骨文中“坎”一般作“𠂔”“𠂔”“𠂔”等形(參看《新甲骨文編》第 731—732 頁),許多字形中“𠂔”形內亦有代表土粒的小點。

[3] “人”形下類似的繁化現象可以參看“𠂔”(四版《金文編》第 307 頁、《新金文編》上册第 522 頁)、“揚”(四版《金文編》第 781 頁、《新金文編》中册第 1609—1610 頁)等字所從“𠂔”旁的變化。

[4] 季宮父簠(《集成》04572)“孃”字作“𠂔”,左右小點亦與兩邊的筆畫結合,“康”一般作“𠂔”類形,亦或作“𠂔”類形(參看《新金文編》第 951—953 頁),後者所從左右小點亦與兩邊的筆畫結合,這些似可旁證“𠂔”字所從之“𠂔”確有可能就是“𠂔”與其中的土粒形相結合演變而來的。

[5] 沈培先生在審閱本文時告知:“B2 那種字形右邊的偏旁,不知跟‘尢’有無關係,《廣韻》說‘尢’有職廉切的讀音,如果是的話,是否是一種音化?不過大西克也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上那篇論文認為‘職廉切’是晚起的。”(2012 年 12 月 26 日郵件)謹致謝忱。在寫作本文時,我們也曾考慮過“B2”所從與“詹”所從有近似之處,亦懷疑過這似可看作變形聲化。

[6]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1045 頁,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1060 頁)【𠂔通尢】條云:“古陷、尢通用。《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今日斬頭陷胃。’司馬貞索隱:‘陷胃,《漢書》作尢匈。’”《古字通假會典》(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第 251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陷與尢】條亦舉此例。查《索隱》以及《漢書》,“尢匈”作“穴匈”,這應是由於漢代文字中“尢”“穴”形近易混的緣故(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516、804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臧克和主編:《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第 700 頁,南方日報出版社 2011 年)。

[7] 徐在國:《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札記》,《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5 期,第 84 頁。收入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第 351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字。孫詒讓曾考證，醢典籍又作肫、臄、溢，它和醢是同義詞，都是牲肉做成的肉醬，並無有汁無汁、肉醢血醢之別（原注：《周禮正義》第 396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作為職官，醢大概與醢人相當，只是叫法不同而已。”趙先生根據古文字資料又歸納出職官醢的一些特點：一、至少從西周一直延續到戰國時代；二、不同時期、不同地域用字有別，但各有理據可以尋繹；三、中央和地方都有醢，中央政府設立的醢地位尊寵，曾由太子擔任；四、醢有左右之分；五、主官曰醢尹（或只說醢），副官曰醢佐。^{〔1〕} 劉信芳先生認為“醢尹”可讀為“詹尹”或“沈尹”，在說明後一種讀法時，劉先生說：“‘醢尹’有可能即經傳所載之‘沈尹’。《左傳》宣公十二年‘沈尹將中軍’，杜預注：‘沈或作寢，寢，縣也，今汝陰固始縣。’解‘沈尹’為沈縣之尹是有問題的，楚國縣尹衆多，何以僅‘沈尹’屢見於史書？《左傳》有‘沈尹赤’（昭五年），‘沈尹射’（昭五年），‘沈尹朱’（哀十七年），‘沈尹壽’（襄廿四年）。又《漢書·古今人表》有‘沈尹華’，《呂氏春秋·當染》有‘沈尹蒸’，《贊能》有‘沈尹莖’，又《察傳》有‘沈尹筮’，《新序》有‘沈尹竺’，《韓師外傳》有‘沈令尹’（‘令’字衍）。如此衆多的‘沈尹’見之於史書，統統解為沈縣之尹是不可思議的。另外，僅《左傳》昭公五年就有‘沈尹赤’‘沈尹射’，其一縣有二沈尹，亦難以理解。現在看來，若解‘沈尹’即簡文‘醢尹’，則非一縣之尹，亦已明矣。”^{〔2〕} 陳治軍先生主張“醢尹”可讀“沈尹”或“寢尹”，並通過梳理相關資料認為“沈尹”或“寢尹”在典籍中非沈地或寢地的地方官員。^{〔3〕} 我們認為上述諸家關於“醢尹”的意見，都有合理之處，但還可補充（參看下文）。

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楚王墓出土的一批青銅器中，另有銘文作“鑄客為集脰（廚）為之”“鑄客為集庖^{〔4〕}為之”“鑄客為集精^{〔5〕}為之”“鑄客為集脰為之”“鑄客為集既（槩）與^{〔6〕}為之”者，研究者一般把“集某”當作與飲食相關的機構名，應可信。

〔1〕 趙平安：《釋“沓”及相關諸字——論兩周時代的職官“醢”》，《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第 282—285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收入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24—130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2〕 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第 36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1 年。劉信芳先生類似的意見又見於《楚簡帛通假匯釋》第 35 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

〔3〕 陳治軍：《安徽出土青銅器銘文研究》第 149—156 頁，黃山書社 2012 年。

〔4〕 “庖”字暫從郭永秉先生釋。關於此字的釋讀，諸家之說參看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第 169—189 頁；郭永秉：《談談戰國文字中可能與“庖”有關的資料》，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11 輯，第 84—112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5〕 關於“精”字的讀法，諸家之說參看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第 165—167 頁。郭永秉先生疑讀為“屠”（參見《談談戰國文字中可能與“庖”有關的資料》）。

〔6〕 “與”字從程鵬萬先生釋（《試說朱家集銅器銘文中的“及既鑄”》，《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9 年第 4 期，第 72—73 頁。《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第 163—165 頁）。

“庖”字原作“𠄎”類形，下部從“肉”從“刀”，會以刀切肉之義。脰、脞亦從肉。吳振武先生在考釋“集脞”之“脞”時說：“‘集脞’有細碎義，《集韻·果韻》‘脞’字下謂‘切肉爲脞’，那麼‘集脞’之‘脞’當是指切碎的肉，類似於古書中所說的膾。這跟研究者謂朱家集銅器銘文中所見的‘集×’之‘×’都是食品名，〔1〕也完全吻合。”〔2〕“鑄客爲集醕爲之”之“集醕”與“集脰(廚)”“集庖”“集脞”等相類，也應該是與膳食相關的某種機構，“醕”顯然當讀爲“醢”，“集醕(醢)”是掌管牲肉做成的肉醬的機構。〔3〕而作爲職官名的“醕佐”“醕尹”“右醕”(《古璽彙編》0001 號)之“醕”與“集醕”之“醕”無疑又當統一起來考慮，由後者亦可反證趙平安先生把前者理解爲“醢”是非常合適的。

《銘圖》12225、《銘圖》12226 著錄了兩件春秋晚期的壺，銘文相同，作“曾大 C 尹𠄎(𠄎)之行壺”，其中“C”字，兩壺分別作 C1“𠄎”、C2“𠄎”，《銘圖》皆釋作“醕”。

兩壺銘文比較，C2 所在的壺銘中“大”“尹”以及 C2 諸字皆有缺筆。“C”左邊從西，右下從白，C2 中白形底部斷裂，叔朕簠(《集成》04621)“稻”字作“𠄎”，“白”形底部中間筆畫亦斷裂，與之同例。“C”右邊白形上的部分，由比較完整的形體 C1 來看，可以分解爲“𠄎”“人”兩部分，我們認爲此即“尢”字異構(由於 C2 有缺筆，下面我們僅據 C1 討論)。

“尢”本作“𠄎”類形(參看曾子伯吝盤(《集成》10156)“𠄎(吝)”、沈子它簠蓋(《集成》04330)“𠄎”“𠄎”)，由於甲骨、金文中“𠄎”形又常變作“𠄎”形。〔4〕故“尢”後來演變作“𠄎”(參看徐醕尹鉦鉞“醕”)、“𠄎”類形。〔5〕前文所舉醢斝想簠“醕”字，器銘作“𠄎”，由其“尢”旁寫法看，人形豎筆只穿過“𠄎”形下面的一橫筆，並未穿過“𠄎”形上面那一橫筆。如果在這種寫法的“尢”形的基礎上，把“人”形再稍微往下移位，使之全部居於“𠄎”形下方，則會演變爲 C1 所從。再加上 C1 有“西”“白”兩個偏

〔1〕原注：“參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1959 年第 9 期，60 頁，北京。”

〔2〕吳振武：《朱家集楚器銘文辨析三則》之三《方爐上的所謂“集脰”實是“集脞”》，《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論文集》第 297—299 頁，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

〔3〕舊之所以認爲“集 A/B”的職務與“酒”有關，主要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是因爲把“A/B”誤釋作“醕”或“醢”，二是因爲 A3 所屬之鑄客爐(或稱旋)是溫酒器。其實“鑄客爲集某爲之”是表示某器是鑄客爲“集某”這個機構製造的，“集某”之“某”與其所屬之器的用途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如“集楮”既出現在“甗”上(鑄器客甗，《集成》00914)，也出現在“鼎”上(鑄客鼎，《集成》02299)；“集既與”既出現在“甗”上(鑄客甗，《新收》1326)，也出現在“爐”上(鑄客爐，《彙編》583，《集成》10389)。而“集 A/B”所屬之器器形除了溫酒器“爐”(或稱旋)外，還有“鼎”“盃”。

〔4〕陳劍：《金文字詞零釋(四則)》，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 132—136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5〕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625 頁“郟”字、第 1255 頁“醕”字。

旁的組合限制，而且它在字形結構上與醕斝想簠器銘“醕”字基本相同，可知“C”必是“醕”字無疑。“曾大醕尹觶之行壺”之“大醕尹”顯然也是職官名，醕亦當讀為“醕”。另前引“醕斝(師)想”之“醕(醕)”似也是職官名，“想”則是醕師私名。

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楚王墓出土的鑄客鼎(《集成》02297)銘文作“鑄客爲集脰(廚)爲之”。“脰(廚)尹”之稱見於包山簡 173 號“正易脰(廚)尹”，天星觀遺冊有“集脰(廚)尹”，〔1〕包山簡 139 號有“大脰(廚)尹”。

“集醕(醕)”是主管“醕(醕)”的機構，聯繫前引黃錫全先生說以及“醕尹”之稱來看，“集醕(醕)”這個機構的長官應該就是“集醕(醕)尹”。〔2〕“集醕(醕)”“醕(醕)尹”“集醕(醕)尹”“大醕尹”其間關係與“集脰(廚)”“脰(廚)尹”“集脰(廚)尹”“大脰(廚)尹”之間的關係恰可類比，這亦可證本文討論的“集 A”“集 B”“大 C 尹”之 A、B、C 釋讀作“醕(醕)”是非常合適的。

古書中的“沈尹”，研究者已經指出不宜理解為“沈縣之尹”，而即簡文中的“醕(醕)尹”(參看上文)，我們認為這是非常正確的。

清華壹《金滕》(簡 11、簡 12)、《皇門》(簡 1)中用作“沖”的“沈”作“渣”，皆從“沓”聲，“醕”字亦從“沓”聲，故“沈”“醕(醕)”音近可通。上博六《莊王既成》“醕尹子桴”即“沈尹子莖”。〔3〕郭店簡《窮達以時》(簡 9)“初渣(沈)醕，後名揚，非其德加”〔4〕之“渣(沈)醕”，孟蓬生先生認為其中的渣應讀為“醕”，趙平安先生在此基礎上讀“渣醕”為“醕醕”，〔5〕文義非常通暢。傳抄古文中“醕”或從“沈”聲。〔6〕這些是“沈”“醕(醕)”相通之例。

朱家集李三孤堆楚王墓出土的鑄客鼎(《新收》1325)銘文作“鑄客爲集庖爲之”，“庖尹”又多次出現在楚簡資料中。郭永秉先生說：“‘庖尹’從字面上看當是掌‘庖’的

〔1〕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407 頁。

〔2〕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楚王墓出土的一批青銅器中，另有銘文作“鑄客爲集楮(屠)爲之”者，而天星觀遺冊有“集楮尹”之稱(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676 頁)，“集醕(醕)尹”之於“集醕(醕)”猶如“集楮尹”之於“集楮”。

〔3〕陳偉：《讀〈上博六〉條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李學勤：《讀上博簡〈莊王既成〉兩章筆記》，Confucius2000 網站，2007 年 7 月 16 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3212>。收入氏著：《通向文明之路》第 234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4〕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45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5〕參看趙平安：《〈窮達以時〉第九號簡考論——兼及先秦兩漢文獻中比干故事的衍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2 期，第 18—21 頁。收入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237—247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6〕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中)第 501 頁，綫裝書局 2006 年。

官吏,疑類似《周禮》的‘庖人’職;但是從簡文內容看,‘庖尹’之職在當時未必是真掌庖廚的職官,而很有可能和‘膳夫’這類職官一樣,已經從掌管周王及相關貴族膳食的官吏轉變成掌有一定權力的王的近臣之職。”〔1〕“集醕(醢)”之於“醕(醢)尹”猶如“集庖”之於“庖尹”,因此我們認為“集醕(醢)”是掌管“醕(醢)”的機構,而“醕(醢)尹”本是掌管“醢”、是與膳食相關的官吏,後來很可能與“膳夫”“庖尹”這類職官一樣,從“掌管周王及相關貴族膳食的官吏轉變成掌有一定權力的王的近臣之職”,而古書中的“沈尹”恰好大多屬於掌有一定權力的王的近臣。由於“醕(醢)尹”經歷過這種職能上的轉變,再加上古書中又用了假借字“沈”爲之,故後來的研究者很難明瞭“沈尹”的最初含義。

2012年11月初稿

2012年12月16日修改

2012年12月26日再改

附記:本文第二稿在寄送給董珊先生審閱時,蒙董先生在回覆筆者的郵件(2012年12月26日)中告知他在未刊稿《戰國題銘研究》中把本文討論的“A”“B”也讀爲“醢”的意見。又蒙先生惠賜大作相關部分,筆者十分感激。本文第三稿在參看董先生大作後略有修改。周波先生看過拙文後告知,他以前亦認爲A、B可能是“醢”字。本文相關部分可作爲周說的補充。又鑄大郟壺(《集成》09580)之“郟”,周先生亦懷疑可讀爲“醢”。此外,拙文中所涉及的“沓”與“𠂔”的關係,研究者亦多有論述,可參看蘇建洲《初讀清華三〈周公之琴舞〉、〈良臣〉札記》(簡帛網,2013年1月18日)、林志鵬《讀上博簡第九冊〈卜書〉札記》(臺灣大學舉辦的第97次“新出戰國楚竹書研讀會”論文;又發表在簡帛網,2013年3月11日)等文章。

拙文先後蒙沈培先生、董珊先生、陳劍先生、周波先生審閱指正,謹致謝忱。

(謝明文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

〔1〕郭永秉:《談談戰國文字中可能與“庖”有關的資料》。